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：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所披露内容存在缺少第十二条修订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棉布、化纤布、印花真丝绸染色、加工、销售；印花真丝绸涂层；化纤丝加工、销售；纺织研发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更正后：

第十二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面料印染加工；面料纺织加工；服饰研发；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纺织专用设备制造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更正后的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》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